

证券代码：430559

证券简称：新华通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1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1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南策云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9月26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南策云、卢姝伶、杨小龙、高志华、

夏佑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候选人均为上届董事会董事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人员。

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二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可自动卸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新华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7 日